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外部证券机构参与公司上市股权资产研究  
支持和减持操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0733-23165103/1/2)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外部证券机构参与公司上市股权资产研究支持和减持操作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研究支持服务； (002)减持操作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研究支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1 包：研究支持服务

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遵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对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进行了专门的机构、制度、机制、流程建设，包括研究报告合规审查和监控制度、隔离墙制度、留痕管理制度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提供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及本条承诺书）；

3.3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能力、技术、经验；必须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需提供承诺函）；

3.4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中未出现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不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需提供相应截图）；

3.7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002 减持操作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2 包：减持操作服务

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纪等业务资格，并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3.3 供应商需具备上市公司股票竞价交易类减持和大宗交易类减持处置经验，并提供业绩（需提供近三年内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需具备算法交易手段，并提供算法交易服务相关案例（需提供近三年内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须具备为国有企业或国资基金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项目服务案例（至少 1 个）所提供案例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3.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能力、技术、经验；必须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需提供承诺函）；

3.7 若供应商的分支机构报名参加，需由其总部出具授权函，授权分支机构参与竞争性磋商以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3.8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中未出现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承诺函）；

3.9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不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需提供相应截图）；

3.10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每日 9 时至 17 时（北京

时间，下同)，第1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3.2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3.3、3.4、3.5、3.7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3.6要求的相关截图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发至中招联合平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3.2要求的许可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3.3、3.4、3.5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3.6、3.8、3.10要求的证承诺书、3.9要求的相关截图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发至中招联合平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4.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平台服务费每包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43 注意事项：本项目只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线收退保证金项目。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为注册成功，方可登录、购买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可在中招联合平台领取电子发票。200元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平台联系方式：010-86397110。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投标资格审核、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信达金融中心322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信达金融中心322会议室

## 七、其他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外部证券机构参与公司上市股权资产研究支持和减持操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0733-23165103）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目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采购外部证券机构参与公司上市股权资产研究支持和减

持操作服务供应商，本项目分为研究支持服务和减持操作服务两个子包，其中第 1 包为研究支持服务供应商选聘，本包拟选聘 5 家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研究支持服务（取实际合格响应供应商数量 N-2 家，最高不超过 5 家）；第 2 包为减持操作服务供应商选聘，本包拟选聘 2 家入围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减持操作服务（取实际合格响应供应商数量 N-2 家，最高不超过 2 家）。入围供应商分别与采购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 1 包：研究支持服务（采购编号：0733-23165103/1）

本包需求分为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两个大类服务类型。其中，基础服务为签约后投研机构在服务周期内必须向公司按时提供的服务项目，增值服务为公司在基础服务不足以满足后续研究需求时，向供应商提出按次购买的补充服务，按实际执行次数年底结算。

第 2 包：减持操作服务（采购编号：0733-23165103/1）

本包需求内容为执行减持交易指令、协助办理信息披露等合规事项，以及通过策略支持等手段增厚收益等。

各包具体要求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与上述一个包或两个包的磋商申请。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第 1 包：研究支持服务

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遵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对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进行了专门的机构、制度、机制、流程建设，包括研究报告合规审查和监控制度、隔离墙制度、留痕管理制度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提供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及本条承诺书）；

3.3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能力、技术、经验；必须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需提供承诺函）；

3.4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中未出现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cn)查询相关主体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不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需提供相应截图）；

3.7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 第2包：减持操作服务

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纪等业务资格，并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3.3 供应商需具备上市公司股票竞价交易类减持和大宗交易类减持处置经验，并提供业绩（需提供近三年内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需具备算法交易手段，并提供算法交易服务相关案例（需提供近三年内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须具备为国有企业或国资基金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项目服务案例(至少1个)所提供案例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3.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能力、技术、经验；必须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需提供承诺函）；

3.7 若供应商的分支机构报名参加，需由其总部出具授权函，授权分支机构参与竞争性磋商以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3.8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中未出现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承诺函）；

3.9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cn)查询相关主体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不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需提供相应截图）；

3.10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每日 9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第 1 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 3.2 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3.3、3.4、3.5、3.7 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3.6 要求的相关截图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发至中招联合平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 2 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 3.2 要求的许可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3.3、3.4、3.5 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3.6、3.8、3.10 要求的证承诺书、3.9 要求的相关截图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发至中招联合平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平台服务费每包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4.3 注意事项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线收退保证金项目。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为注册成功，方可登录、购买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可在中招联合平台领取电子发票。200 元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平台联系方式：010-86397110。

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投标资格审核、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参与竞标，无需在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信达金融中心 322 会议室（如有变化，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 磋商时间及地点

6.1 磋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信达金融中

心 322 会议室（如有变化,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 7. 成交候选人公示

### 7.1 评审结果将在公开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inda.com.cn/>）和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idding.citic>）上刊登，公示期 3 日。

##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邮 编：100081 邮 编：100004

联系人：吴正阳 联系人：褚仕刚/陈思玮/王焜

电话：010-63080057 电话：010-84865055-152/13810481892  
/13693689775

电子邮件：[wuzhengyang@cinda.com.cn](mailto:wuzhengyang@cinda.com.cn) 电子邮件：[chusg@biddingcitic.com](mailto:chusg@biddingcitic.com)

[chensw@biddingcitic.com](mailto:chensw@biddingcitic.com)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 系 人：吴正阳

电 话：010-63080057

电子邮件：[wuzhengyang@cinda.com.cn](mailto:wuzhengyang@cind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褚仕刚

电话：010-84865055-152

电子邮件：[chusg@biddingcitic.com](mailto:chusg@biddingciti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